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本公司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向美國境內的公眾提呈發售。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3,880,000,000 港元於 2021 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53）

#### 贖回及註銷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發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 3,880,000,000 港元於 2021 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發內容關於完成發行債券的公告及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債券兌換價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按債券未付本金額的 101.51% 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總額 3,756,000,000 港元的債券（「已贖回債券」）的持有人已發出行使彼等贖回權利的通知。因此，已贖回債券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按債券本金額的 101.51% 贖回，債券在贖回後即時註銷。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本金總額 124,000,000 港元的債券未贖回，相當於最初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約 3.20%。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